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8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